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抗字第44號

抗 告 人 涂玲瓏

相 對 人 張樹人

黎玟妍

王子杰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113年8月29日本院113年度壙簡字第39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

引用原裁定理由欄所載。並補充：相對人甲○○於事故後提供給抗告人之車號0000-00號自小客車駕駛之姓名為假造，足見相對人甲○○為殺人共犯。抗告人多次於原審聲請調查證據，然原審法官均未調查即裁定駁回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8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八、起訴基於惡意、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，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85條第1項規定：「聲明證據，應表明應證事實。」又按當事人未充分知悉、掌握其主張或抗辯所必要之事實、證據時，藉由證據調查之聲請，企圖從證據調查中獲得新事實或新證據，並以該事實或證據作為支撐其請求或聲明為有理由之依據者，為摸索證明，依我國民事訴訟法第285條第1項規定，應禁止摸索證明，否則違背民事訴訟法基於辯論主義之要求。

三、本件抗告人起訴係出於騷擾被告或法院之惡意或不當目的，

其理由均引用原裁定。至於抗告人稱相對人甲○○於事故後提供給抗告人之姓名、手機號碼均為假造，故為殺人共犯云云。然抗告人所述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審酌，且相對人甲○○並無義務提供素不相識之抗告人第三人之個人資料，復更無從以此推論相對人甲○○有何殺人之犯意。

四、抗告人另稱其已於原審聲請調查證據云云。然查聲請人聲請調查事項，包含傳訊訴外人張騰桂英、鍾蜀雯、唐榮輝，又要求調閱相對人及張騰桂英、鍾蜀雯、唐榮輝之勞保資料、所得清單、財產資料、相對人手機、筆記型電腦內全部通聯記錄、相對人名下不動產內外全部是否有藏財產、槍毒。復又要求禁止相對人購買手機、電腦，並要求調查相對人全部家人之個人資料、派便衣警察跟蹤相對人等。

五、抗告人聲請對相對人及訴外人之個人資料及財產為廣泛、大量之調查，然均未具體表明上開證據調查聲請，其待證事實具體為何，僅泛稱調查結果可證明相對人均為殺人共犯云云。足見抗告人並未知悉、掌握其主張所必要之事實、證據，其證據調查聲請，均屬摸索證明。則原審未就抗告人之摸索證明為調查，自屬適法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抗告人主張欠缺合理依據之事實，主觀上係基於惡意、不當目的，已對相對人及法院構成騷擾，且無從補正，為原審裁定所是認，並已於裁定理由詳述其論據。抗告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審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漢權

法 官 李思緯

法 官 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03 書記官 蘇玉玫